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朱廷彥

被告 葉嘉葳

鮑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2

書記官 沈秉勳

03 【附表】

04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①	56,696元	自114年7月1日 至114年12月2日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 至114年12月2日	0.1775%
		自114年12月3日 至清償日	2.775%	自114年12月3日 至115年2月1日	0.2775%
				自115年2月2日 至清償日	0.555%